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9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晟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佳憶律師
　　王瑞甫律師
被　　告　李凱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元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彭彥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商勝霖　男　（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7006號、112年度偵字第14668號、112年度偵字第14669號、112年度偵字第16608號、112年度偵字第16753號、112年度偵字第19888號、112年度偵字第20374號、112年度偵字第28834號、112年度偵字第29909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8975號、113年度偵字第4127號、10185號、12495號、1032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310號、31361號），本院合併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晟瀧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

二、李凱宸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林元鴻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

四、彭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五、商勝霖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陳昱誠（經本院通緝中，另行審結）及商勝霖於111年4月18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阿成」、「喵喵」、「張三2.0」、「翔」、「小陳(高維廷）」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凱宸、林元鴻、彭彥禎及陳晟瀧負責提供如附件第三層帳戶

欄、商勝霖負責提供附件第二層帳戶（編號5）、第三層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作為收取轉匯詐欺贓款後，再由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擔任提款車手，將匯入渠等上開帳戶內之詐欺贓款領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年成員。

二、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年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各項編號所示黃彥綺、穆婉庭、林美蓮、黃淑璽、劉沛宜、吳文盛、張明萍、曾鳳琴及陳姵蓁實施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待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年成員以附件將詐欺贓款輾轉匯至上開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等人之帳戶後，再由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等人，於如附件所示之時間提領詐欺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黃彥綺、穆婉庭、林美蓮、黃淑璽、劉沛宜、吳文盛、張明萍、曾鳳琴及陳姵蓁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黃彥綺、穆婉庭、林美蓮、黃淑璽、劉沛宜、吳文盛、張明萍、曾鳳琴及陳姵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花蓮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湖內分局、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陳晟瀧及陳晟瀧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0

號卷，下稱本院金訴320卷㈠第149至151頁、164頁、346頁、卷㈡第14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情事，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關於彭彥禎及陳晟瀧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4、7至9部分），業據被告彭彥禎及陳晟瀧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139至1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彥綺、黃淑璽、張明萍、曾鳳琴及陳姵蓁於警詢所為指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4、7至9所示書物證可佐（詳附表一編號1、4、7至9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復有被告陳晟瀧111年4月18日於合庫銀行小港分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暨取款憑條、111年11月3日提款之銀行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年1月9日於第一銀行楠梓分行臨櫃提款之取款憑條、112年1月10日於第一銀行五福分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彭彥禎111年11月3日提款之銀行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十一卷第21頁、警一卷第227至231頁、233至235頁、警五卷第105頁、偵九卷第13至17頁）在卷可參，基此，足認被告彭彥禎及陳晟瀧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彭彥禎及陳晟瀧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關於李凱宸、林元鴻、商勝霖部分：

㈠訊據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均坦承係依飛機軟體暱稱「阿成」（下稱「阿成」）之人的指示，提領附表一編號2、4、6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後輾轉匯入渠等帳號內之款項，被告商勝霖亦供承依飛機軟體暱稱「小陳」（後稱「小陳」為「高維廷」，下稱「小陳」）指示，提領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後輾轉匯入其帳號內之款項，並均將提領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等事實，坦承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其中

㈠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均辯稱：我只有跟「阿成」一人聯絡，沒有與其他人同夥等語。㈡被告商勝霖則辯稱：我僅跟「小陳」用飛機軟體聯繫，是他指示我去領錢及交錢，我沒有跟其他人有接觸等語。（見本院金訴320卷㈠第162至163頁、第344頁、卷㈡第140頁）

㈡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詐騙方式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時間，匯款編號2至6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層層轉匯至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商勝霖名下持有之附件編號2至6所示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內，再由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商勝霖將附件編號2至6所示金額提領，並將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收受，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商勝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情，業據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商勝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金訴320號卷㈡第139至14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穆婉庭、證人即告訴人林美蓮、黃淑璽、劉沛宜、吳文盛於警詢所為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書物證可佐（詳附表一編號2至6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被告李凱宸111年7月19日於合庫銀行小港分行臨櫃提款之取款憑條、111年11月4日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認證用紙兼提問表、憑證、勝旺鐘錶企業社(林元鴻)111年11月8日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認證用紙兼提問表、憑證、李凱宸、林元鴻及陳昱誠111年11月7日提款之超商騎樓、內部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商勝霖111年11月10日於彰化銀行苓雅分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其於111年11月10日於中信銀行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在卷可參（分見警九卷第708頁、警一卷第197至199頁、第201至205頁、偵三卷第105至121頁、警三卷第33頁、他四卷第20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足堪認定。

㈢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

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經查：

1.首先，觀諸本案參與人數，被告林元鴻於警詢中供稱：我有用飛機軟體與「阿成」聯絡，「阿成」指示我把錢領出來交與飛機軟體綽號「喵喵」之人，再把收到的虛擬貨幣轉給綽號「張三2.0」，而「阿成」與「喵喵」都是20至30多歲的男子，且「阿成」之前的FB姓名叫做黃宏平，而我只認識「阿成」，「喵喵」是阿成另外介紹給我認識等語（見偵十四卷第16至17頁）。**可徵「阿成」與「喵喵」分屬二人無誤**。又被告李凱宸於警詢中亦供稱：我看到「阿成」的發文廣告，有把「阿成」的發文廣告放在我跟陳晟瀧、彭彥禎、張家霖一起的群組內，後來我先飛機軟體跟「阿成」聯繫，工作內容就是會有錢轉到我提供的帳戶內，我負責把錢領出來，**對方會派人來收錢**，後來陳晟瀧與林元鴻也想做，於是我就把「阿成」的聯絡方式給他們，讓他們自己談等語（見警一卷第45、49頁；警五卷第2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晟瀧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之前與李凱宸一起從事線上博弈，因為沒有賺到錢，於是我就問李凱宸有沒有其他賺錢的方式，李凱宸就給我「阿成」的聯繫方式，後來「阿成」就請我去開戶，並且提領款項交給「阿成」。案發當時我與李凱宸、林元鴻及彭彥禎同住，加上我親眼見過「阿成」本人，所以很確定「阿成」並非李凱宸等語（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145至147頁），稽之前開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及陳晟瀧所言，被告陳晟瀧係透過被告李凱宸而與綽號「阿成」之人聯繫，對於賺錢方式、獲利及風險應該會多加詢問，且本案發生期間，被告李凱宸、林元鴻與陳晟瀧除同居一處外，甚至共同經營網路賭博，對於彼此從事不法工作，應心知肚明，足徵被告李凱宸、林元鴻、陳晟瀧及彭彥禎對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已有犯意聯絡，被告李凱宸、林元鴻辯稱均不知

彼此是否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提款行為，顯為事後卸責之詞。況以現今之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集、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互相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為社會大眾所周知，且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具社會經驗，渠等當可得知綽號「阿成」顯居車手頭地位，指揮被告李凱宸、林元鴻、陳晟瀧分別擔任車手提領工作，並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喵喵」、「張三2.0」等人，至少超過3名成員無誤。是被告李凱宸、林元鴻辯稱僅與「阿成」聯繫，主觀上尚未認識到有第三人參與本案犯行，顯屬無據。

2.另被告商勝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在飛機軟體上透過一名「小陳」的人介紹虛擬貨幣，後來我知道「小陳」就是高維廷，我聽從「小陳」指示，把匯入我的帳號款項領出來，交給「喵喵」購買虛擬貨幣，**但每次來收款交易的人都不一樣**，等我收到虛擬貨幣之後，我再轉給「張三2.0」（警三卷第2至3頁、本院金訴320卷㈡第140頁），而被告商勝霖既供稱每次來收款都是不同人，佐以被告商勝霖於附表五所示3次犯行，可徵被告商勝霖至少與3位不同之收款人員見面，可認被告商勝霖主觀上已可認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之人已達3人以上無訛。被告商勝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僅與「小陳」聯繫之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三、綜上，本案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及商勝霖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犯罪事實業經證明，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㈠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上開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至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符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則就此部分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㈡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10.(10)

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誡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另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又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有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結果，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業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故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

㈢至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是自不生比較適用問題，併指明之。

二、論罪：

㈠核被告李凱宸就附表一編號2、4；林元鴻就附表一編號4、6；彭彥禎就附表一編號4；商勝霖就附表一編號3至5；陳晟瀧就附表一編號1、4、7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㈡又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310號、31361號）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相同（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訴人曾鳳琴），為同一事實關係，本院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三、被告林元鴻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針對同一告訴人黃淑璽所匯款項為數次提領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處。被告李凱宸就附表一編號2、4；林元鴻就附表一編號4、6；彭彥禎就附表一編號4；商勝霖就附表一編號3至5；陳晟瀧就附表一編號1、4、7至9之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俱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人度台上字第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及陳晟瀧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在本案乃從事提供帳戶、領取款項之工作，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就詐欺取財犯行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陳晟瀧與暱稱「阿成」、「喵喵」、「張三2.0」、「翔」、「小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被告李凱宸就附表一編號2、4（2罪）；被告林元鴻就附表一編號4、6（2罪）；被告彭彥禎就附表一編號4（1罪）；被告商勝霖就附表一編號3至5（3罪）；被告陳晟瀧就附表一編號1、4、7至9（5罪）所示之犯行，分別係對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則規定：「犯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關於自白部分：

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白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度台上字第4605號）。查：本件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商勝霖所犯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陳晟瀧及林元鴻於偵查中均否認主觀犯罪意圖，而認未自白詐欺犯行（見偵十五卷第12頁、偵二卷第156頁），而被告李凱宸、商勝霖於本院審理時未就本件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之全部犯行自白（均僅坦承涉犯普通詐欺取財罪），故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商勝霖所為，均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2.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

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李彭彥禎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彭彥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然並未繳回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黃淑璽受騙而由被告彭彥禎於111年11月3日15時14分所提領之70萬元，依照上開意旨，難認已符合「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故本件被告彭彥禎所為，亦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故就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所犯洗錢罪部分，仍得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減輕其刑，然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商勝霖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法院應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

㈢關於刑法第59條部分：

被告陳晟瀧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見本院金訴卷㈡第216頁），然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

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犯行、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家庭狀況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減之適法原因。經查，被告陳晟瀧為本案犯行時，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從事詐欺犯罪之車手工作，其犯罪之情狀，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尤其，近年詐欺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仍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倘遽予憫恕被告陳晟瀧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實施詐欺取財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犯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本院因而認被告陳晟瀧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七、量刑：

㈠爰審酌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報酬，而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及將詐騙贓款上繳予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附表一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均因而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失，足見渠等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本案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陳晟瀧及彭彥禎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被

告李凱宸、林元鴻及商勝霖於犯罪後僅承部分犯行；復考量被告陳晟瀧與附表一編號8所示告訴人曾鳳琴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其餘附表一編號1、4、7、9所示告訴人均未賠償）；而被告商勝霖雖與告訴人劉沛宜達成調解，然迄今未能提出賠償完畢之單據，其餘被告李凱宸、林元鴻及彭彥禎則未與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以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附表一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均有自白洗錢犯行之減刑事由；再酌以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考量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其等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12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四項（彭彥禎）、附表二至五主文欄（陳晟瀧、李凱宸、林元鴻、商勝霖）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㈡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

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陳晟瀧、李凱宸、林元鴻及商勝霖所犯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陳晟瀧、李凱宸、林元鴻及商勝霖上開所犯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等各次犯罪時間亦屬接近，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商勝霖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暨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陳晟瀧、李凱宸、林元鴻及商勝霖上開所犯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至3、5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肆、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將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已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節，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將之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已均非屬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所有，復均不在渠等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對其所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李凱宸、陳晟瀧、林元鴻、彭彥禎及商勝霖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㈢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李凱宸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共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

元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15至216頁），足徵為被告李凱宸於附表一編號2、4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陳晟瀧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我於附表一編號1取得2,000元報酬，編號4、7各取得1,000元報酬、編號8、9部分共領得1,500元報酬（合計5,500元）等情，核屬被告陳晟瀧本案附表一編號1、4、7至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業已繳交該5,500元之犯罪所得由國庫保管，此有本院贓物款收據可憑（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林元鴻因本案附表一編號4、6之犯行所獲報酬為1,700元，業經被告林元鴻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15至216頁），核屬被告林元鴻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林元鴻業已繳交該1,700元之犯罪所得由國庫保管，此有本院贓物款收據可憑（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4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㈣被告彭彥禎因本案附表一編號4之犯行所獲報酬為1,000元，業經被告彭彥禎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15至216頁），核屬被告彭彥禎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彭彥禎業已繳交該1,000元之犯罪所得由國庫保管，此有本院贓物款收據可憑（見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4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㈤被告商勝霖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共獲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

本院金訴320卷㈡第215至216頁），顯係被告商勝霖為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之隨身碟1個，雖為被告林元鴻所有，然無事證顯示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伍、退併辦：

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344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另就被害人鍾馥安被害部分函請併辦，惟核與原起訴之被害人被害事實不同，而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屬正犯，業如前述，是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係屬起訴書記載以外之其他被害人被害事實，即與原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及陳永章追加起訴、檢察官楊瀚濤追加起訴暨函請併辦，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害人遭詐騙匯款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第一層帳戶（戶名）	證據名稱及出處	提領款項被告	備註
1	黃彥綺（告訴人）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彥綺佯稱：加入群組、私募帳號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黃彥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1時28分匯款80萬元	陳婉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黃彥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十一卷第33至43頁） ②告訴人黃彥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中科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十一卷第45至47頁） ③陳婉蓉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金訴320卷第177至179頁） ④林郁展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	陳晟瀧	本院金訴3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十一卷第29至31頁) ⑤昇晟企業社(陳晟瀧)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一卷第19至20頁)		
2	穆婉庭(被害人)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某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向穆婉庭佯稱：加入「簡街資本」群組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穆婉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7月19日11時19分匯款2萬5000元	李昱賢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穆婉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六卷第125至127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31頁) ③李昱賢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七卷第394至396頁) ④邱睿澤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七卷第446至456頁) ⑤李凱宸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七卷第566至570頁)	李凱宸	本院金訴662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3	林美蓮(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美蓮佯稱：加入貝爾特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美蓮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6日12時3分轉帳45萬9,950元	洪以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林美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十二卷第43至48頁) ②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十二卷第51至52、75頁) ③洪以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67至69頁) ④林義翔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61至63頁) ⑤商勝霖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41頁)	商勝霖	本院金訴322號追加起訴書
4	黃淑璽(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	111年11月3日14時33	張欣茹台新銀行帳號00	①黃淑璽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97至100頁)	李凱宸 陳晟瀧 林元鴻	本院金訴320號起訴

		軟體LINE向黃淑璽佯稱：投資元富證券，保證獲利云云，致黃淑璽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分匯款135萬元 111年11月4日13時35分匯款200萬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他二卷第89至91、97) ③張欣茹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41至143頁) ④何怡穗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45至147頁) ⑤南耀洋酒行(彭彥禎)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49至155頁) ⑥昇晟企業社(陳晟瀧)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7至163頁) ⑦勝旺鐘錶企業社(林元鴻)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65至171頁) ⑧李凱宸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7至183頁) ⑨商勝霖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85至191頁) ⑩陳昱誠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3至175頁)	彭彥禎 商勝霖	書附表編號1
5	劉沛宜(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4日11時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劉沛宜佯稱：	111年11月10日13時37分轉帳3萬元	翁佩瑜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劉沛宜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三卷第5至6頁) 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50至57、58至60頁)	商勝霖	本院金訴32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下載狐狸錢包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劉沛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45至49頁) ④翁佩瑜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1頁) ⑤商勝霖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11.5-111.11.15 交易明細、IP登入位置(警三卷第17至21頁) ⑥商勝霖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7至29頁)		
6	吳文盛(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文盛佯稱：加入群組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吳文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1月14日9時44分轉帳2萬8,314元	胡瑄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吳文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十四卷第35至3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十四卷第65至73頁) ③胡瑄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四卷第55至61頁) ④何怡穗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十四卷第51至53頁) ⑤勝旺鐘錶企業社(林元鴻)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65至171頁)	林元鴻	本院金訴39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7	張明萍（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6時9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張明萍佯稱：至「富途證券」網站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張明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月9日13時42分匯款43萬6,000元	李蘊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張明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五卷第107至109頁) ②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警五卷第127、153至17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131至133、149至150、181頁) ④李蘊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五卷第45至58頁) ⑤王韋閎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五卷第61至81頁) ⑥昇晟企業社(陳晟瀧)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五卷第85頁)	陳晟瀧	本院金訴36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8	曾鳳琴（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曾鳳琴佯稱：加入「傑富瑞機構」群組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曾鳳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月10日12時16分轉帳3萬元	龔明合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曾鳳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九卷第21至24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九卷第25至36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造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九卷第37至38、41至42頁) ④龔明合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九卷第50頁) ⑤王韋閎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四卷第34至42頁)	陳晟瀧	本院金訴32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112偵29310、3136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⑥昇晟企業社(陳晟瀧)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112.1.1-112.1.31交易明細、IP登入位置(警四卷第31至32頁)		
9	陳姵蓁(告訴人)(起訴書附表誤載為陳佩蓁，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某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向陳姵蓁佯稱：加入「傑富瑞機構」群組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姵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月10日12時40分匯款47萬1,449元	龔明合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陳姵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四卷第24至24-1、25至25-1頁) ②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警四卷第4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53至55頁) ④龔明合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九卷第50頁) ⑤王韋閎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四卷第34至42頁) ⑥昇晟企業社(陳晟瀧)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112.1.1-112.1.31交易明細、IP登入位置(警四卷第31至32頁)	陳晟瀧	本院金訴32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附表二(陳晟瀧主文欄)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黃彥綺)	陳晟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黃淑璽)	陳晟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附表一編號7(告訴人張明萍)	陳晟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附表一編號8(告訴人曾鳳琴)	陳晟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9（告訴人陳姵蓁）	陳晟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三(李凱宸主文欄)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穆婉庭)	李凱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黃淑璽）	李凱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四(林元鴻主文欄)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黃淑璽）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吳文盛)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五(商勝霖主文欄)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林美蓮)	商勝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黃淑璽）	商勝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劉沛宜）	商勝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